

附件

杨陵区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（第二批）

序号	承办单位	政务事项名称	证明事项名称	法律依据	开具单位	实施方式	核查方式	备注
1	区行政审批服务局	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成立许可	办公场所使用权证明	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	民办非企业单位	申请人自主选择采用	部门间核查 自主核查	
2		社会团体登记成立许可	办公场所使用权证明	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	社会团体	申请人自主选择采用	部门间核查 自主核查	
3		医疗机构执业登记	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	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 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	医疗机构	申请人自主选择采用	部门间核查 自主核查	
4	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项目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	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审查合格报告	关于印发《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陕建发〔2020〕1198号）、《关于规范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图审查工作的通知》（陕建发〔2020〕1129号）	施工图审查机构	申请人自主选择采用	自主核查	
5			银行出具的资金到位证明	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》的决定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）	企业开户银行	申请人自主选择采用	自主核查	
6	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	参保人死亡证明、火化证明、户籍注销证明	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》	医院、民政部门、公安部门	申请人自主选择采用	部门间核查	